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場地及設施租用須知

(一) 禮堂及房間 (租賃收費以小時計，最少須租用兩小時)

房間類型	用途	建議容納人數	政府認可服務機構 / 註冊慈善團體*		其他機構	
			辦公時間	非辦公時間	辦公時間	非辦公時間
活動室一/二 (活動板間開)	會議、工作坊	20 人	\$150	\$200	\$200	\$300
活動室 (打通活動室一及二)	會議、工作坊、研討會	50 人	\$350	\$450	\$450	\$650
面談室	個別面談	5 人	\$100	\$150	\$150	\$200
大堂	活動、工作坊	15 人	\$100	\$150	\$150	\$200
辦公室	除特別用途外，概不外借	不適用	\$500	\$600	\$600	\$800

註：*自助組織可申請特別優惠收費，請另外向本中心作出查詢和申請。

備註：

1. 活動室一、二及整個活動室均提供2支無線咪供免費使用。
2. 活動室一、二可各提供2張枱（3' X 6'）、10張椅、1塊白板(3' X 6')供免費使用。
3. 整個活動室可提供6張枱（3' X 6'）、50張椅、2塊白板(3' X 6')供免費使用。
4. 活動室二/整個活動室裝置舞蹈鏡，適合舞蹈、運動類課程之用。
5. 所有租場人士須往本中心辦事處辦理交收場地手續。交場時間以客方人士全部離開該場地，並前往本中心辦事處辦理退還場地手續為準。
6. 收費及場規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二) 租用時間

1. 每次租用時間為最少兩小時，之後以每一小時為單位計算。超時十五分鐘或以上亦作一小時計。

辦公時間：

星期二至星期六

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

非辦公時間：

星期二至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 及 下午六時至晚上十時

星期日、星期一及公眾假期

上午十時至晚上十時

(三) 申請手續及繳費辦法

1. 繳費方法

本會於收到申請表後一星期內以電話或圖文傳真回覆申請結果。租賃申請一經批核後，申請隨即作實。申請團體須於申請作實後十個工作天內繳付全數。申請團體須以劃線支票（不接受期票）(抬頭寫「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郵寄或遞交本會。逾期繳款者，本會作自動取消申請租用場地論。

2. 預訂場地

本會場地恕不接受超過六個月(由申請日期計算)的租用場地申請。

3. 取消租用場地

申請作實後(不論租用團體已否繳費)，如欲取消租用場地，須於租用日期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並須繳付百分之五十之租賃費用；取消通知期不足兩星期者，則仍須支付全部之租賃費用。

(四)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於下列時間致電 2778 8131，或親臨本會辦事處。

星期二至星期六	上午10:00 至下午1:00 及下午2:00 至下午6:00
星期日、一及公眾假期	休息

地址：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安樓21-24號地下

電話：2778 8131

傳真：2778 8939

地址：www.hkjcpmh.org.hk

電郵：info@hkjcpmh.org.hk

(五) 租用守則

1. 租用團體/使用者須遵守本會所定的「租用守則」。違規者，本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房間及設施，已繳付的租賃費用亦不會退回。
2. 租用團體可於租用時間前十五分鐘接收場地；及後須準時交還。
3. 非在租用申請表格內所列明的特定參加者不得進入租用房間。
4. 租用團體必須使用本會提供的設施。未經本會許可，租用團體不得私自攜帶任何影音設施或器材進入本會場地。
5. 未經本會許可，租用團體/使用者不得在本會範圍內擺放任何物品或張貼指示、通告或任何宣傳物品。
6. 本會範圍內，一律禁止吸煙及禁止任何形式的買賣交易。
7. 租用團體/使用者不得在租用場地內飲食。違規者，本會保留權利追討相關清潔費用。
8. 租用團體/使用者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場地內的固定設施，使用房間後所有檯椅、設備用品須安放原位及保持原狀。違規者，本會保留權利追討相關重設場地設施費用。
9. 租用期間，所有設施如有損毀、破壞或遺失，租用團體須賠償本會損失。
10. 租用團體/使用者於本會場地內因舉辦的活動所引致的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本會概不負責。
11. 如團體/使用者舉辦的活動須向政府部門申請活動牌照，請先獲批准後方向本會申請場地。如牌照未能批出，本會恕不負責，及不會退回已繳付的租金。
12. 更改租用時間或更改租用房間一律作取消租用場地論。
13. 如租場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如租場者為幼兒園或育嬰園，則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紅色暴雨警告訊號亦適用)，租用團體可取消使用當天已租用的場地，並可選擇更改租用時間或要求退款。更改租用時間在三個月內有效。
如租場人士於使用房間時，突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如租場者為幼兒園或育嬰園，則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紅色暴雨警告訊號亦適用)，本會則須照常收取房租。如於使用場地前，除下所有風球或暴雨警告訊號，租用團體須於警告訊號除下後4小時內，致電通知本會(辦事處電話：2778 8131)是否繼續使用當天場地，否則本會作取消使用當天已租用的場地論。
14. 租用團體不得分租或轉租予其他團體/人士。
15. 租客人士所發出的音量，不可以對其他人士構成滋擾。違規者，本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場地。
16. 租用團體嚴禁使用本會之名義作宣傳用途。違規者，本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場地及不會退回已繳付的租金。
17. 場地租用申請在得到本會批核後，租用團體方可於使用本會之地址作宣傳用途；及在宣傳品上之本會地址的字體不能大於租用團體或主辦機構名稱的字體。
18. 如本會設施臨場發生故障，致令租用團體不能進行部份活動，租用團體可獲退回相關器材的租金；如令整個活動不能進行，租用團體可選擇另訂租用時間或要求退款。
19. 本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場地而無需給予解釋。